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建字第30號

原告 新成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性煌

訴訟代理人 劉烱意律師

被告 同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詠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9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93,610元，及自民國110年7月8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8,82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597,870元為被告供擔保
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93,610元為原告預供擔
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01 二、原告起訴主張：

02 (一) 被告將其承攬台灣港務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安平港營運處
03 「安平港船舶加水設施修繕及智慧水表資訊平台建置工
04 程」，部分工項委託原告施作，兩造於民國110年3月9日
05 簽訂契約，總工程款為新台幣（下同）1,898,000元，含
06 稅為1,992,900元（下稱系爭契約）。本件於110年2月20
07 日竣工，110年5月7日被告工程經台灣港務公司高雄港務
08 分公司安平港營運處驗收完畢，足認系爭契約之工項亦全
09 部施作並經驗收無誤。原告於110年6月22日郵寄發票予被
10 告請款，被告已於110年6月23日收受該發票。原告又於
11 111年3月14日發函請求被告給付款項，兩造原協議免除利
12 息及分期清償，但被告擅自手寫增加「本款項金額無誤，
13 感謝貴公司給予協助及寬容，懇請本款項於年中本公司較
14 為穩定後，再行協商，謝謝協助」，雙方協商破裂，原告
15 不予同意，足認被告尚積欠1,793,610元之工程款，堪予
16 認定。

17 (二) 又查，按系爭契約第7條第3項及第4項約定：「由乙方
18 （即原告，下同）開立發票向甲方（即被告，下同）請
19 款，依甲方估驗收款金額比率付清款項。」、「以現金付
20 款（電匯）。」本件工程已於110年5月7日驗收完畢，並
21 於110年6月22日郵寄發票予被告。依前開約定，本件工程
22 款於110年6月22日時即屆清償期。依民法第229條第1項之
23 規定，被告於隔日（即110年6月23日起）即負遲延責任。
24 再依民法第233條第1項之規定，本件工程款應自110年6月
25 23日起計算年息百分之五之利息。

26 (三) 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程款及其
27 遲延利息，應有理由，並聲明：

- 28 1. 被告應給付原告1,793,610元，及自110年6月23日起算至
29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30 2. 如受有利判決，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31 3. 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四、本院之判斷：

04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
05 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
06 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
07 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定有明文。

08 （二）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發包工程承攬契約、
09 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原告發予被告存證信函、還款協議
10 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21頁），核與其所述相符；
11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2 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
13 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
14 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原告完成工作，依
15 系爭契約被告應給付原告報酬1,973,610元。

16 （三）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
17 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18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
19 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
20 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
21 文。原告主張依系爭契約第7條第3項及第4項約定，原告
22 在110年6月22日郵寄發票向被告請款，被告自翌日即110
23 年6月23日起負遲延責任云云。然查，系爭契約第7條付款
24 方式第1項約定：「本工程需預付總工程款10%（199,290
25 元整）；其餘款項乙方須配合丙方（即業主臺灣港務股份
26 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安平港營運處）工程驗收完成後
27 60日期票。」而業主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
28 司安平港營運處係於110年5月7日驗收合格，此有工程結
29 算驗收證明書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7頁），故本件餘款
30 1,793,610元之清償期應為自110年5月7日起算60日為110
31 年7月7日，被告逾期未付，應自110年7月8日起負遲延責

任，原告在此範圍內請求被告給付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之請求為無理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系爭契約請求被告付工程款1,793,610元，及自110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原告聲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原告勝訴部分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不應准許，併予駁回。

七、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9條及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8,82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而原告雖於利息請求部分一部敗訴，惟利息部分本不計入訴訟標的金額核算裁判費，爰依上開規定確定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麗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高培馨